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標準，金居公司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擁有決議權，此為國內上櫃公司中具有高度授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成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領先指標。薪酬委員會監督範圍包含董事長、全體高階主管及經理人之報酬，以及員工激勵、分紅計劃。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組成之，三位皆為獨立董事，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的風險。
- (2)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 本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財務處辦理。
- (7)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年度工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5)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6)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7)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

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8)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A.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B.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C.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禮剛	1	0	100%	
委員	梁彥平	1	0	100%	
委員	何健隆	1	0	100%	
委員	曾煥雄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年06月23日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擬請討論。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互推王禮剛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